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6.41元/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0,646,4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70%,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高成交价6.45元/股为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回购的最高成交价,2021年6月24日后回购成交价不超过6.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290,816,357.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9,089,540股,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69.6%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拟减持股东计划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60,000股、自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2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2021年6月24日,拟减持股东未进行股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130,029	48.54%	IPO前取得:62,130,029股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02,555	19.30%	IPO前取得:24,702,555股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56,956	1.76%	IPO前取得:2,256,9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62,130,029	48.54%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55	19.30%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1.76%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89,089,540	69.6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0	0%	2021/3/25-2021/6/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2,130,029	48.54%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1/3/25-2021/6/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4,702,555	19.30%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1/3/25-2021/6/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256,956	1.7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2021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共计代表股份163,886,3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654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62,906,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399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80,1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5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263,0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8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80,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1,165,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058,283.85元(含税)。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1,165,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058,283.85元(含税)。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1,165,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3、咨询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4、传真电话:0871—6331739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天信息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黛投资”)、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1年06月23日至2021年06月29日,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9幢4-1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9幢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6月23日至2021年06月29日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纾黛投资)	2,875,900	0.50
A股(纾蓝投资)	2,875,800	0.50
合 计	5,751,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纾黛投资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356,945	5.10	26,481,045	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56,945	5.10	26,481,045	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纾蓝投资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9,343,545	6.84	36,467,745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43,545	6.84	36,467,745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68,700,490	11.94	62,948,790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00,490	11.94	62,948,790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2日。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3、公司于2021年05月31日、2021年0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2021年06月22日,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1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7日和2021年04月0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孙公司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孙公司坚柔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坚柔科技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孙公司坚柔科技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6,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3,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1.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68,16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7.2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860.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全部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1年6月30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全部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一”)和《关于公司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二”)。上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五笔资产/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当时公司均依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计或评估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在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时,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流水,上述五笔交易的支付款项实际被爱康实业在当时用于偿还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经讨论,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上述交易因未达到相应标准而在当时没有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的交易进行了追溯审计、评估,以核查资产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交易一和交易二当时尚未出具相关追溯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交易二当时出具相关追溯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没有相关资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100%股权抵债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持有的爱康大厦部分用于对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收购爱康房地产后总计持有爱康大厦建筑面积6.09万平米,其中4.23万平米处于抵押状态,这中间3.92万平米用于爱康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抵押(其中1.74万平米为二抵给爱康科技融资,一抵是爱康实业融资)。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系统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且未来可产生租金收入,公司决定收购上述资产。同时,全面启用爱康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大楼也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对外形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第9.7条、第9.3条、第10.2.10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需要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收购的是股权,公司使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8102号)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6-0043号)。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即交易标的100%股权作价为10,861.97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此次,将该交易作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交易,公司重新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爱康房地产进行追溯评估。爱康房地产2019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80,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额合计为8.9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额合计为8.93万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价格(元/月)	租金支付方式
朱斌	沪闵路9510号902/903/904/905	564.98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价	49,300.00	按季度支付
朱斌	沪闵路9510号1001	172.63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价	15,000.00	按季度支付
陈文	沪闵路9510号901	172.63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价	15,000.00	按季度支付
陈文	沪闵路9510号1002	114.62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价	10,000.00	按季度支付
合计	–	1,024.86	–	–	–	89,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朱斌

1.基本情况

朱斌,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朱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公司与朱斌先生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陈文

1.基本情况

陈文,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公司与陈文先生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